

關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停車位前方深6公尺寬5公尺空間留設疑義1案

發文機關：國土管理署

發文字號：國土管理署 113.02.02. 國署建管字第113101803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2日

主旨：關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停車位前方深 6公尺寬5公尺空間留設疑義1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○先生113年1月17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（案號：B113011700009）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條第1款第3目規定：「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，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公尺，寬5公尺以上之空間。」查增訂該目時原規定「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，其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為 5.5公尺以上。」其訂定理由係為便利汽車進出停車空間，並依本部82年8月12日台內營字第8283204號函釋，該款所訂車位前方應留設 5.5公尺以上之空間含規定車道寬度；後為確保車輛進出停車位轉彎所需空間，修正為規範該空間之寬度及深度。有關設於地面層（含法定空地）之停車空間，依第 61條第1款第3目於停車位前方留設深6公尺寬5公尺以上之空間，依該目立法意旨及本部82年8月12日前揭函釋意旨，該深6公尺寬5公尺之空間範圍得包含道路。